

证券代码：872527

证券简称：东阳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五一大道西北侧 A2 厂房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锦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19-【001】）及《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展及主要经营业绩作出具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 2018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结合 2018 年度的工作以及 2019 年的经营计划，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盈利情况、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结合公司预计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子公司惠州市东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7】）

为了更加有效地整合、利用资源，实现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公司拟与戴广军先生共同出资成立子公司惠州市东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最终核准公司名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已经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综合考虑该事务所的资质、规模及工作成果后，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依据市场行情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立审计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亦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6】）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借款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向关联方张锦海、郑敦邓拆借流动资金，届时需按协议约定向其偿还本息，利息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 2019 年度将需要对外进行借款，预计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郑敦邓将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出借人所要求的各种形式的担保。张锦海、郑敦邓为公司提供担保将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的为满足公司资金所必需，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锦海、郑敦邓、罗锦雄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自查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存在利益冲突，关联董事张锦海、郑敦邓、罗锦雄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